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泰达宏利创金混合

基金代码：A类基金份额003414，C类基金份额00341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6年9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，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

- 1、连续60个工作日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；
- 2、连续60个工作日，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。”

若截至2020年6月19日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自2020年6月20日（含该日）起，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并且之后不再恢复，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mfcteda.com>

客服电话：400-698-88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3、公告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1日